



常德市纳税人学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主讲人：向彬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信恒达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湖南骏德/中信恒达 新邦壹品6栋3单元17楼 0736-7760779

目 录

- 一、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 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
- 三、个人所得税最新政策
- 四、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申报
- 五、湖南税务支持发展“六仗”若干税费政策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一）中小微企业**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

■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一）中小微企业**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

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1、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 2、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 3、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仅**2022**年有效）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3、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3、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4、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二）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延续：

应纳税所得额	文号	执行期间	优惠税率
100万元以下	财税[2019]13号	2019. 1. 1-2021. 12. 31	$25\%*20\%$ 税率=5%
	财税[2021]年第12号公告	2021.1.1-2022.12.31	以上优惠再减半 $5\%*50\%=2.5\%$
	财税[2023]年第6号公告	2023.1.1-2024.12.31	$25\%*20\%$ 税率=5%
100~300万元	财税[2022]年第13号公告	2022.1.1-2024.12.31	$25\%*20\%$ 税率=5%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之前只有制造业是**100%**，其他企业**75%**）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 **2023.3.26**废止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2023.3.26废止**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举例：A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四季度**购买了一台800万元的机器设备并投入了**研发**使用，那么A公司在2022年汇算清缴时税前最多能扣多少？

1、A105080：一次性**全额**扣除

第1个800万

填报报表单页		到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8	
1	一、固定资产（2+3+4+5+6+7）		800.00			800.00	800.00	*	*	800.00	-800.00
2	所有固定资产	（一）房屋、建筑物						*	*		
3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800.00			800.00	800.00	*	*	800.00	-800.00
12		（五）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12.1+12.2+12.3+12.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12.4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 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2、A107010：100%加计扣除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五) 其他 (30.1+30.2+30.3)	800.00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第2个800万
	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800.00
	3. 其他	

3、A107012：100%研发加计扣除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6	(三) 折旧费用 (17+18)	800.00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800.00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2+36×80%+38)	800.00
41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800.00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110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47-48-49)	800.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7-48-49) ×50	800.00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范围：

- 1、证书在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如：2019.10.31-2022.10.31，3年）
- 2、在2022年第四季度取得证书：（如：2022.11.30-2025.11.30，3年）
- 3、2022年第四季度处于有效期：（如：2021.12.01-2024.12.01，3年）

属于以上三种情形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四季度内购置的设备、器具，均可以按规定适用一次性扣除并加计扣除政策。

注意：购置时间限定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此期间之外购置的无法适用政策。购置时间按《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明确的购进时点确认原则执行。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企业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修改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2023.3.26废止**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后续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五）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注意：文件中**并未**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烟草制造业、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等负面清单行业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因此，这些行业可与其他企业一样同等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五）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

1、对部分表单样式进行了修订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0)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

2、对部分表单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0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0)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

注意



企业在电子申报系统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必须先报送年度财务报表，以便使用风险提示服务功能。

申报系统年度纳税申报表与年度财务报表勾稽关系，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等。

部分纳税调整表只要发生业务必须填报：(A105050)薪酬、(A105070)捐赠、(A105080)折旧、(A105090)资产损失、(A105100)重组递延、(A105120)准备金。高新技术企业无论当年是否享受税率减免，(A107041)必须填报。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

2022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xlsx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一）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2022**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1、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2、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3、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4、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二）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1、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2022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2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三）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2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1、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2、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3、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4、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四）相关优惠政策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四）相关优惠政策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四）相关优惠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自2022年1月1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湖南长沙）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4号）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工资、薪金所得	综合所得	个人因 任职或受雇 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稿酬所得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包括文字、书画、摄影及其他作品。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所得；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所得；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偶然所得		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一）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二）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法定**免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法定减税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注意事项-各类收入

■ 一、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不纳个税的项目：

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二、公务用车、通讯补助收入：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税个税。



◆ 注意事项-各类收入

■ 三、全年一次性奖金：

综合所得减去各种扣除项目后金额较高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合适。全年综合所得减除专项扣除后小于36000元的情况下合并纳税较为合适，大于36000元则选择单独纳税较为合适。适用月度税率表——政策延续至2023年。

■ 四、股权激励：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适用年度税率表。

■ 五、离职补偿：

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免征个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适用年度税率表。



◆ 注意事项-各类收入

■ 六、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按照提前年度分摊，减除6万元/年，单独适用综合税率。

■ 七、企业年金：

缴纳时按财税（2013）103号，领取时，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计算应纳税额。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八、企业内部低价售房：

财税（2007）13号第二条规定，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按月度税率表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专项附加扣除

一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

子女教育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专项附加扣除

注意事项

本人扣除比例：子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本人选择扣除比例不得变更。该项扣除全部由本人享受的选择100%；约定由该子女的父母分别扣除的，选择50%；同一子女的该项扣除父母合计不能超过100%。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1000元的扣除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的标准扣除。父母中选择全部扣除的一方填写此表，另一方无需填写。

扣除方式：大学本科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也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若按子女教育扣除，为1000元/月，若选择按继续教育扣除，为400元/月。

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专项附加扣除

二

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年4800元（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专项附加扣除

三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享受扣除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专项附加扣除

四

住房租金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且已经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方式：

(1) 纳税人未婚的：由本人扣除

(2) 纳税人已婚且：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由承租人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按规定分别扣除。

扣除起止时间：

(1)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2)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专项附加扣除

五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享受扣除时间：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专项附加扣除

六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享受扣除时间：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专项附加扣除

七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汇算填报

APP图标



15:32

信号 网络 电量

< 返回

专项附加扣除

🔊 按照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
护

填报记录

选择查询年度：2022 ▾

子女教育

最后修改时间：2021-12-14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2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房贷利息

最后修改时间：2021-12-14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2年

15:39

信号 网络 电量

< 返回

专项附加扣除

🔊 按照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
护

取消

选择扣除年度

确认

2022

2023

2024

15:39

信号 网络 电量

< 返回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基本信息



子女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本人信息

手机号码 138****0950

电子邮箱 23498824@qq.com

联系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

修改

下一步

23:34

5G



个人所得税

搜一搜



2022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进入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 >

2022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于3月1日开始，您可进入本专题
页办理汇算或查看记录

进入专题页



常用业务

管理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仅取得境内综合
所得适用）



首页



办税



服务



个人中心

23:34

5G

<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
界面办理申报。

|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申报表预填服务 推荐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空白申报表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23:34

5G

< 返回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请选择申报年度

2022年度 已开始 >

往期年度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11:00

5G

标准申报

返回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元）

工资薪金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保存

下一步

23:35

5G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取消

确定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查看政策说明](#)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23:36

5G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3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查看政策说明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1

2022-12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修改

23:37

5G

返回

4

工资薪金

若有 新增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

金额合计

2 元

2022-12 正常工资薪金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 >

2022-11 正常工资薪金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 >

2022-10 正常工资薪金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 >

2022-09 正常工资薪金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 >

2022-08 正常工资薪金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 >

2022-07 正常工资薪金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 >

2022-06 正常工资薪金

元 >

免税收入 0.00 收起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0.00

稿酬收入 × (1-20%) × 30%

其他免税收入 0.00

减除费用 60000.00

专项扣除 展开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其他扣除项目 0.00 收起

年金 0.00

商业健康险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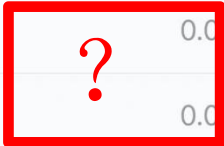
税延养老保险 0.00

允许扣除的税费 0.00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年金 商业健康险 税延养老保险 允许扣除税费

金额合计

0.00 元

政策解释

年金 商业健康险 税延养老保险 允许扣除税费

金额合计

0.00 元

政策解释

政策解释

年金是指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政策解释

居民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23:38

5G

23:39

5G

23:39

5G

< 返回

税延养老保险

新增

< 返回

允许扣除税费

新增

< 返回

其他

新增

商业健康险

税延养老保险

允许扣除税费

个人商业健康险

税延养老保险

允许扣除税费

个人养老税延养老保险

允许扣除税费

个人养老金

其他

金额合计

政策解释 ?

0.00 元

金额合计

政策解释 ?

0.00 元

金额合计

政策解释 ?

0.00 元

X

政策解释

税延养老保险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特定行业除外）的个人，应按税延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记载的当月金额和扣除限额孰低的方法计算可扣除额。扣除限额按照申报扣除当月的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和12000元孰低的办法确定。税延养老保险适用于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地。

X

政策解释

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收入时，发生的合理税费支出，如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但不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X

政策解释

其他包括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展业成本。

11:20

5G

< 返回

标准申报

...

减除费用 ?

60000.00

专项扣除 ?

展开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

0 >

其他扣除项目

0.00 收起

年金 ?

0.00 >

商业健康险 ?

0.00 >

税延养老保险 ?

0.00 >

允许扣除的税费 ?

0.00 >

个人养老金 ?

0.00 >

其他 ?

0.00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0.00 >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11:21

5G

<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新增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0.00元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

0.00元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分配扣除

暂无扣除信息

取消

新增

⚠ 特别提醒：请确认您填报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以免不诚信申报行为被税务信息系统记录。

捐赠附表填写的是2022年度的捐赠支出。

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点击右侧按钮搜索



受赠单位名称

请输入

捐赠凭证号

请输入

捐赠金额（元）

请输入

扣除比例 ?

请选择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元）

自动计算

备注 ?

请备注说明您符合的可扣除捐赠情形。

0/15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

30%

100%

2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元）

自动计算

备注 ?

请备注说明您符合的可扣除捐赠情形。

3

0/15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

保存

11:21

5G

<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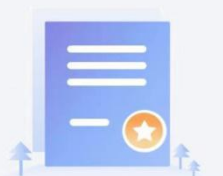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0.00元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②

0.00元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分配扣除



暂无扣除信息

11:22

5G

< 返回

设置分配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0.00 元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元） 0

保存

11:20

5G

< 返回

标准申报

...

减除费用 ?

60000.00

专项扣除 ?

展开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

0 >

其他扣除项目

0.00 收起

年金 ?

0.00 >

商业健康险 ?

0.00 >

税延养老保险 ?

0.00 >

允许扣除的税费 ?

0.00 >

个人养老金 ?

0.00 >

其他 ?

0.00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0.00 >

应纳税所得额

¥

保存

下一步



23:39

5G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02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 可填写备注 >

核对应补税额

应补税额(元) ¥

保存

提交申报

<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申报表预填服务 推荐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空白申报表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须知

标准申报须知（空白申报表）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在2022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 2、请您根据汇算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以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各项税前扣除项目，据实填写。
 - 3、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填写信息。
 - 4、如果您的扣缴单位已在日常申报时为您按照奖金单独计税方式申报了税款，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 5、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的，应将奖金收入与工资薪金收入合并填写；选择单独计税的，该笔奖金无需计入工资薪金收入。
-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和《申报注意事项》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

不同意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其他免税收入 ?

0.00

减除费用 ?

60000

专项扣除 ?

收起 ^

三险一金

基本养老保险

请输入

基本医疗保险

请输入

失业保险

请输入

住房公积金

请输入

其他扣除项目

收起 ^

年金 ?

请输入

商业健康险 ?

0.00

税延养老保险 ?

0.00

允许扣除的税费 ?

请输入

个人养老金 ?

0.00

其他 ?

请输入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

请输入

劳务报酬 ?

请输入

稿酬 ?

请输入

特许权使用费 ?

请输入

应纳税所得额 ¥ 0.00

保存

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0.00

保存

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0.00

保存

下一步

10:01

5G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年金是指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年金 ?

请输入

商业健康险 ?

0.00

税延养老保险 ?

0.00

允许扣除的税费 ?

请输入

个人养老金 ?

其他包括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展业成本。

其他 ?

请输入

应纳税所得额 ¥ 0.00

保存

下一步



23:41

5G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为提升您的填报体验，推荐您点击[使用预填服务](#)。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0.00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

应补税额(元) ¥ 0.00

保存

提交申报

23:34

5G



个人所得税

搜一搜



2022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进入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

2022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于3月1日开始，您可进入本专题
页办理汇算或查看记录

进入专题页

常用业务

管理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仅取得境内综合
所得适用）



首页



办税



服务



个人中心

17:00

5G

办税

扣除填报



专项附加扣除
填报



专项附加扣除
修改和作废



个人养老金
扣除信息管理

税费申报



综合所得年度
汇算



更正申报和
作废申报

证明开具



纳税记录开具

我的委托



首页



办税



服务



个人中心

16:45

4G

<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缴款详情:

应退税额:

滞纳金:

0.00元

本次申报已缴税额:

0.00元

本次申报已退税额:

税款所属年度:

2022

税款所属期起:

2022-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2-12

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常德市武陵
区税务局任职受雇单位: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明细

更正



16:45

4G

<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明细

收入合计:

>

费用合计:

0.00元

免税收入

0.00元 ▼

减除费用:

60000.00元

专项扣除合计:

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其他扣除合计:

0.00元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00元 >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0.00元 >

已缴税额:

更正

23:34

5G

个人所得税 搜一搜

2022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进入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 >

2022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于3月1日开始，您可进入本专题
页办理汇算或查看记录

进入专题页

常用业务

管理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仅取得境内综合
所得适用） >

首页



办税



服务



个人中心

17:00

4G

< 返回

我要查询

申报信息查询

申报查询

已填报的各项报表的查询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

已填报的各项专项附加扣除记录的查询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已申报收入的查询及异议申诉

备案信息查询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抵扣备案查询

已备案的创业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符合规定投资行为查
询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备案查询

已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查询

税收优惠备案查询

已备案的其他税收优惠事项查询

其他查询

异议处理查询

已发起申诉事项的进度查询

税务文书查询

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文书查询

17:05

4G

< 返回

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

未完成

已完成

已作废

2020-06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税款所属期：2019-01 至 2019-12

已退税额：0.00元

2022-03

2021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税款所属期：2021-01 至 2021-12

已缴税额：0.00元

2023-03

2022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税款所属期：2022-01 至 2022-12

16:45

4G

<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缴款详情:

应退税额:

滞纳金:

0.00元

本次申报已缴税额:

0.00元

本次申报已退税额:

税款所属年度:

2022

税款所属期起:

2022-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2-12

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常德市武陵
区税务局任职受雇单位: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明细

更正



16:45

4G

<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明细

收入合计:

>

费用合计:

0.00元

免税收入

0.00元 ▼

减除费用:

60000.00元

专项扣除合计:

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其他扣除合计:

0.00元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00元 >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0.00元 >

已缴税额:

更正

第五部分 湖南税务支持发展“六仗”若干税费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发展“六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若干税费政策措施》

- 1、支持扩大消费：家庭住房改善，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等
- 2、帮扶实体经济：小规模、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减征缓缴税费等
- 3、鼓励科技创新：支持创新研发，支持基础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 4、促进对外开放：鼓励外商投资，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等
- 5、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大企业（集团）发展，帮扶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 6、增进民生福祉：鼓励个人养老金，养老保险补缴，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发展“六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若干税费政策措施>的通知》（湘税发〔2023〕13号）





湖南税务

支持发展“六仗”

若干税费政策即问即答



长按二维码，关注“常德税务”



个人所得税



1

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何变化？

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

哪些人可以不参与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



3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如何扣除？

2022年1月1日起，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

增 值 税

1

某按季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为25万元，是否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开具1%或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此，该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1%或者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第1号）

2

某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份预计销售货物取得收入20万元，能够享受什么增值税减免税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该纳税人1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20万元，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第1号）

3

张先生将拥有的商铺用于出租，2023年1月一次性收取今年一年的租金108万元，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根据政策规定，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因此，张先生1月份一次性收取全年的租金108万元，平均每月租金收入为9万元，未超过10万元的免税月销售额标准，因而无需缴纳增值税。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第1号）

4

某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份销售货物取得收入9万元，二月份销售货物取得收入15万元，能够享受什么减免税政策？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该纳税人1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未超过10万元，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2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15万元，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第1号）

5

A市某小型建筑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B市和C市都有建筑项目。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额60万元，其中在B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40万元，在C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20万元，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该纳税人2023年一季度销售额60万元，超过了30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A市可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B市实现的销售额40万元（按季超过30万），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C市实现的销售额20万元（按季未超过30万），无需预缴增值税。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第1号）

联系我们

公司网站：<http://www.hnjunde.com/>

联系手机：**133-2736-5179**（朱所长）

联系手机：**139-7562-1009**（万所长）

联系电话：**0736-7760779**

联系QQ：**997380039**

联系地址：火车站新邦壹品6栋3单元17楼



湖南骏德/中信恒达 新邦壹品6栋3单元17楼 0736-7760779